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06年度第2學期 教學基本能力檢定-新課綱多媒體設計與運用檢定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

- 一、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實施，鼓勵全國師資生與實習學生從事課程設計及教學研究發展，以落實新課綱推動，促進課程與教學經驗之交流與觀摩，特辦理本教案暨教學媒體設計競賽活動，鼓勵學生理解新課綱理念，進而詮釋新課綱意涵，並建構素養導向課程內容及教學方案，以具體落實新課綱的課程精神與教學策略。
- 二、具體掌握師資生教學專業知能程度，補足紙筆測驗無法具體展現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之限制，規劃相關機制或措施之前瞻性，特辦理此檢定。
- 三、期許師資生自製暨運用數位化多媒體教學，研發具創新、創意，且具啟發性，能引發學習動機之優良教學媒體，運用多元教學方式以改進教學方法，增進教學效果，提升教學品質，促進教學經驗之交流及觀摩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。

參、檢定主題

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及新興議題為範圍，檢定當天公告題目。

肆、檢定對象

- 一、本校卓獎生(依據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，卓獎生每學年至少應通過一項教學能力檢定，特別鼓勵卓獎生踴躍參加)。
- 二、本校師獎生(依據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、發放及輔導要點辦法第七點第一項之規定，師獎生)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(類)教學實務能力檢測，特別鼓勵師獎生踴躍參加)。
- 三、本校師資生、教育實習生、畢業生。

伍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採個人報名，即日起至**107年4月23日(星期一)**截止，請至 google 表單進行線上報名 (<https://goo.gl/forms/u3K32ut51Jgp60P02>)，報名完成後請於**4月24日以前**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**400元**，**完成繳費者視為成功報名**。
- 二、**107年4月24日(星期二)**公告報名成功與檢定順序名單。
- 三、報名上限為**每場次40人**。
- 四、如需提出退費申請，請於繳交報名費**當日**提出，如於日後提出，將不予退費。

陸、工作坊資訊

- 一、**多媒體設計與運用工作坊**，107年4月18日(星期三)下午17:30-20:00，愛閱館7304教室，報名網址http://140.127.56.86/ecp/Workshop_Order.aspx?Aid=304。
- 二、**新課綱實務課程演講**，107年4月20日(星期五)上午10:00-12:00，行政大樓0706教室，報名網址http://140.127.56.86/ecp/Workshop_Order.aspx?Aid=294。
- 三、**新課綱實務課程師資生工作坊**，107年4月21日(星期六)上午8:30-16:30，行政大樓10

樓演講廳，報名網址http://140.127.56.86/ecp/Workshop_Order.aspx?Aid=296。

柒、檢定方式

- 一、本次試場為和平校區，分兩個試場，請依公告試場前往，並應於檢定開始前10分鐘完成報到入座：107年5月2日(星期三) 上午場9時00分至12時00分，下午場13時30分至16時30分於愛閱館7401教室舉行。
- 二、本檢定提供素材庫，依照當日現場發給題目進行實作，時間3小時。
- 三、鈴聲響畢後應停止實作，將作品存放於中心給予之編號隨身碟中，編號隨身碟繳交後方可離場。
- 四、本檢定可自行攜帶個人電腦，檢定電腦教室主要為數位內容之簡報編輯，提供MS-Power Point 2010版本供檢定者使用。

捌、作品形式

- 一、作品形式必須為數位簡報類，數位簡報須可在電腦內正常播放，製作軟體為MS-Power Point 或線上相關PPT製作自由軟體。
- 二、數位簡報類內容基本上須包括單元目標、教材內容、學習活動、學習評量等要項目，參加者可再自行增刪教材內容。
- 三、繳交之作品以能供網路建置使用為主，以利未來推廣使用。
- 四、如預使用自由軟體者，請自行下載安裝。
- 五、繳交作品前請務必確認所有檔案皆可正常執行，若無法執行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

玖、評選標準

項目	權重
<u>內容精準與多元</u>	<u>20%</u>
<u>創新與創意表現</u>	<u>20%</u>
<u>教學應用與引導</u>	<u>20%</u>
<u>資訊科技的運用</u>	<u>20%</u>
<u>畫面美化與效果</u>	<u>20%</u>

拾、檢定證明

由評審委員評分80分(含)以上為檢定通過合格，90分(含)以上為優等，由本校發給檢定證明書乙張。

拾壹、著作規定

- 一、繳交作品之著作權屬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，擁有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印製、發行、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之權利，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，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。
- 二、如有違反著作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，除取消其檢定資格，並追繳其檢定證明。
- 三、參賽作品內容以自行開發與編製為主，作品內容取材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圖片、影音為內容，且不得為參加其他競賽獲得佳作以上之作品。